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軒宏  
電話：03-8227171#416  
電子信箱：hsuanhu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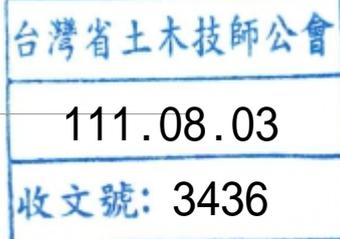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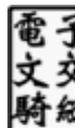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保字第11101525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\_111015251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水土保持書件審核監督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7月28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5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，水土保持書件審查，除應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規定外，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擾動導致土壤裸露之坡面，應加強敷蓋及植生，必要之整地工程亦宜儘量保存基地內優良林相，並儘量避免於颱風警報或大豪雨以上特報期間施工，以避免造成土砂沖蝕，確保開發利用安全。

正本：台灣坡地防災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佳固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、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宏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隆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新陽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德克皇工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巍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林進銓土木技師事務所

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 
承辦人：葉峻維  
電話：049-2347459  
傳真：049-2394310  
電子信箱：wayne629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1118654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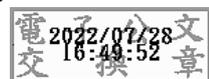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書件審核監督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11年7月7日陳椒華字第111000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，水土保持書件審查，除應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規定外，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擾動導致土壤裸露之坡面，應加強敷蓋及植生，必要之整地工程亦宜儘量保存基地內優良林相，並儘量避免於颱風警報或大豪雨以上特報期間施工，以避免造成土砂沖蝕，確保開發利用安全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



花府 111/07/28



1110152510